

证券代码：870073

证券简称：力美照明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 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617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369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351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8 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	农、林、牧、渔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00万元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02万元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33.76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 诚信记录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非达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5 年开始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历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相关的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陆健

2019 年 4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2023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9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和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